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1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宗毅（原名顏朝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9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宗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於同日21時許」補充為「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嗣其行經」補充為「嗣其於同日21時18分許行經」。

(三)應適用之法條補充「被告顏宗毅行為後，刑法第185之3條業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9日施行。然修正後之本條文係將原有之第1項第3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增列為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是以被告所涉同條項第1款犯行並無更動，對被告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論處，

01 附此敘明」。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
03 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
04 公升0.68毫克，猶貿然騎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
05 通安全。且被告甫於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
06 處罪刑並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07 又再犯本案公共危險案件，實應嚴懲，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8 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
09 短，並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
10 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及
11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張婉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2年度速偵字第1997號

01 被 告 顏宗毅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雲林縣○○鄉○○村00鄰○○○00
03 號

04 居新北市○○區○○街00號2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顏宗毅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12時許起至同日19時許，在新
10 北市樹林區大安路某工地內飲用啤酒5罐後，明知吐氣所含
11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12 具，猶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於同日21
13 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
14 嗣其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與三福街口前為警攔查，經警
15 於同日21時2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
16 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68毫克。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宗毅坦承不諱，復有當事人酒精
20 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新北市政府警
21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
22 參，核與被告之自白相符，足證被告之自白屬實，被告犯嫌
23 洵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30 檢 察 官 林亭好